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五洲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五洲新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存

3.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75917P

6.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খ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4.84	170,446.60
负债	51,265.06	44,491.86
净资产	119,512.79	125,954.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2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016.37	81,966.73
净利润	28,188.28	6,441.95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五洲新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五洲新材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二、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原制度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因公司总经理职位拟采用轮值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公司实行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任期一年。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根据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O0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谢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 2015 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副总监,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划等工作;2015年至2018年2月任公司上海运营中心总监,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人才及技术引进等工作;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9:00-11:30,13:30- 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嘉培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及委托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轮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先进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培养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让更多德才兼备的人员了解、理解、支持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高管的整体战略组织能力、协同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企业领导者战略引领视野,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总经理职位拟采用轮值制度,并制定《再升科技总经理轮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再升科技总经理轮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职位拟采用轮值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职位拟采用轮值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再升科技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再升科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总经理职位拟采用轮值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任期一年。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董事郭思含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详情见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	龙勇(主任委员)、刘斌、郭思含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郭思含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17年入职至今,历任车间工艺翻译,技术员,新材料事业部主办科长,总裁助理等职,协助总经理工作,协调公司技术引进、信息工程、财务管理等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思含女士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郭思含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1,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7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9%。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3,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0%。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1,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3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9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5.41	2.76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郑州瑞茂通	是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1.44	0.74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38,000,000	-	-	-	-	-	6.85	3.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393,300,000	431,300,000	77.79	39.69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4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05,150,000	543,150,000	78.90	49.98	0	0